

张发〔2022〕2号

张店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奖惩考核办法

各村街、镇直（驻镇）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全镇文明创建工作，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，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镇容村貌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以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、《六安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（2021-2023）》等为依据，具体考核内容以最近文件要求为准，重点考核全镇范围内的公共秩序、环境卫生、基础设施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建设、公益宣传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创建创新活动内容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25个村（街）、文明创建涉及单位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（一）上级通报。根据省、市、区各类督查检查通报存在的问题，督促落实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本级排查。由镇创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，对辖区内各点位进行全面排查。

（三）效能督查。由镇效能办根据日常排查、上级通报交办以及近期文明创建工作提示单等内容，进行效能督查，重点查看问题是否整改到位，相关工作是否推进及时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（一）对于上级检查、镇级排查中未发现问题的责任区域或排查中发现问题并通报的，涉及村（街）或单位已提前发现问题，并将问题记录在册，正在落实整改的，提高当月效能考核评价。

（二）对于上级检查通报、镇本级排查中发现问题并通报的，涉及村（街）或单位已排查出问题但未落实整改的，相关责任人降低当月效能评价。

（三）涉及单位、各联村干部、包组村“两委”及振兴专干文明创建考核与年底各类评先评优挂钩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镇文明创建指挥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金安区张店镇委员会

2022年1月18日